

子指標及編號	子指標項目	對應資料
10. 公共家庭補助津貼相關法規、政策之資格、給付期間及金額。	10-6「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 1. 給付資格 2. 給付期間 3. 給付金額	1. 給付資格： 退除役官兵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 (1)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 (2)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退伍除役後，其身心障礙情形惡化。 (3)前2款以外身心障礙。 (4)年滿61歲。 前項第1款至第3款所定身心障礙情形，應符合身心障礙就養基準。 本辦法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修正施行前已經鑑定符合身心障礙就養基準並核定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退除役官兵，依修正施行前之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辦理。 2. 不符資格： 前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所定退除役官兵，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 (1)在臺灣地區無戶籍或經戶政機關依戶籍法規定為遷出登記。 (2)具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32條規定情形之一。 (3)支領政務、公、教、警、公營事業月退休（職）金。 3. 給付金額： 行政院於113年4月2日函復同意調增就養給付4%，溯自113年1月1日實施，本會自113年5月起正式核定發放每人每月就養給付為1萬5,471元。 4. 給付期間： (1)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11條規定：輔導會對於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退除役官兵，應每年定期辦理驗證。 (2)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第24條規定：本會辦理就養榮民驗證，應以每年二月末日電腦資料庫之就養榮民資料為基準，協調財政部及內政部調取就養榮民及其全家人口之財產、所得及戶籍等相關資料進行比對，並依比對結果函請榮服處或榮家處理。榮服處或榮家處理驗證工作，應先行通知就養榮民，並訪查說明及輔導其申復。前項申復期間，自通知送達之翌日起算，為期三個月。榮服處或榮家應於申復期間屆滿後審查申復相關資料，並於三十日內審查完畢，審查結果不合就養規定者，應為停止就養之處分，並自停止就養函發文日期之次月一日起停發就養給付；合於規定者，應函知申復人。就養榮民經檢舉不符就養資格者，依前三項規定辦理。